

113 年第 8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監察小組委員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湯召集人文章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宣布開會：略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記錄：王康婷雅

一、上次會議(113 年 9 月 6 日)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擬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監察業務執行程序表 1 種，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第 413 次委員會議通過，函知花蓮縣萬榮鄉選務中心。
2	擬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監察業務授權公所處理作業規定及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抽籤、遴派作業規定(草案)各 1 份，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第 413 次委員會議通過，函知花蓮縣萬榮鄉選務中心。
3	擬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選舉期間如何派員執行監察職務，提請決定。	請黃委員增樟擔任。	本案依工作期程通知委員執行業務。
4	擬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 22 屆村	請徐委員世麗擔任。	本案因徐委員當日另有要務，改

	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截止時，請推派委員蒞場監察，提請決定。		請魏委員清河蒞場監察。
5	擬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22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請推派委員蒞場監察，提請決定。	請徐委員世麗擔任。	本案依工作期程通知委員執行業務。
6	擬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22屆村長補選印製選舉票期間、公所點交選舉票，請推派委員蒞場監察，提請決定。	請徐委員世麗擔任。	本案依工作期程通知委員執行業務，徐委員世麗於10月24日花蓮印製廠，魏委員清河於10月24日、10月25日萬榮鄉公所點交選舉票，執行監察業務。
7	擬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22屆村長補選113年10月26日投票日，請推派本會駐會委員及分區委員各1名，提請決定。	本會駐會委員請湯召集人文章擔任及分區委員請蔡委員雲卿擔任。	原分區委員請蔡委員雲卿因投票當日另有要事，經討論改由黃委員增樟擔任，本案依工作期程通知委員執行業務。

##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年9月2日中選	1. 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3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	依函示辦理。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法字第1130025832 號)	<p>自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 2 項資料。」乃係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發布前同法條第 2 項所移列並酌做文字修正，原該項文字為「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先予敘明。</p> <p>上開條項修正前後之禁制主體，均為「政黨及任何人」，並無將「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排除在外；另其禁制之客體，從「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修正為「前 2 項資料」，顯係將「自行推估」之資料，同納為禁制之列，是以本法第 5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之情事，仍為同條第 3 項之禁制範圍。</p>	

### 三、工作報告：

113 年 9 月 25 日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計許進發、林萬成、鍾文榮、吳仁文申請登記，登記截止本會請監察小組委員魏委員清河到場監察業已辦理完竣。

### 肆、提案討論：

## 案號一

案由：辦理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及所設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查。

說明：

一、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一案：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二)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前述規定者，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詳附候選人政見稿）。

二、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一案：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二)本次補選，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村長候選人計 4 名；截至目前為止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明利村村長候選人計 4 處。

辦法：審議通過，提報本會第 414 次委員會議決議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案號二

案由：辦理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本次選舉預算考量及投開票作業實需，本次選舉萬榮鄉明利村共計設置 1 個投開票所，擬置監察員 2 名。

二、本次補選，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村長候選人推薦 1 名，候選人推薦監

察員為 77 歲，超過法定年齡 72 歲，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資格不符，故由本會遴派計 2 名。

辦法：審議通過，提報本會第 414 次委員會議決議後函送公所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113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55 分